附件4

酉阳自治县2021年人事招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 疫情防控期间，本次考试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地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在考试期间增强安全意识，提高防护意识，全程戴好口罩，不摘下、不漏口鼻。

二、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，不居住在已经确诊病例小区范围内。

三、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考场前溯14天内，本人没有到过中高风险疫区，也没有与中高风险疫区人员和疑似、确诊病例患者的有接触史。

四、本人声明本人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人没有到过中高风险疫区，也没有与中高风险疫区人员和疑似、确诊病例患者的有接触史。

五、本人知道国家关于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，积极配合考务人员采取调查、防护隔离、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。

六、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，绝无隐瞒。

**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，严格遵守信守承诺，如果违反，自愿承担责任。**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人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：（亲笔签名）       日期：